**麻阳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麻阳苗族自治县财政局印发的《关于做好2021年度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麻财绩〔2021〕1号）文件的相关要求，我单位对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全面综合评价,现将整体支出绩效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述**

**(一）机构设置情况**

内设办公室1个，股室6个，共计7个职能股室，核定编制88人，其中，事业编86人，工勤编2人。截止2021年12月底，实有人数141人，其中在职74人（全额56人，差额11人，自收自支7人），清编及退伍军人9人，退休人员6人，临时工52人。

**（二）主要职责**

1、行使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2、行使城市规划、环境保护、工商管理、公安交通管理、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城市燃气管理、城区犬类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3、行使城市道路临时占用或挖掘、户外广告设置、建筑渣土准运的行政许可职能。

**二、绩效评价目标**

绩效评价的目的在于促进部门高效履职，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1年我局全年公共财政拨款3637.17万元，实际发生支出3857.24万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2176.15万元，社会保障就业支出71.2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7.3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9.45万元,农林水支出98.82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14.6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65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因公出国经费0万元。“三公”经费支出未超出年初预算。

1. **整体支出绩效**

1.广泛宣传教育，城市管理氛围日益浓厚。

一是充分利用媒介。将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刻录成电子版，在县电视台、政府网站、公共场所电子显示屏进行播放。二是印发宣传资料。制订整治通告、整改通知、温馨告知书、门前四包责任书及其他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宣传资料，分发给广大商户和市民。三是积极答复各类建议、投诉。一年来，我局共出动宣传车100余台次，印发资料20万余份（册），处理建议投诉200余件（次）。通过广泛宣传，市民城市意识、文明意识、卫生意识得到不断增强。

2.优化基础设施，城市服务功能不断提升。

一是环卫方面：道路清扫保洁到位，城区环境卫生状况不断改善；垃圾清运处理及时，县城每天约180吨、乡镇进入垃圾场约200吨的生活垃圾以及县城每天约10吨的餐厨垃圾，均做到日产日清，处理率达100%。县城建成投入使用垃圾中转站（含公厕）4座。新建公厕2座。建设完成并启用建筑渣土弃土场1个（逢爷弃土场）。新装果皮箱500余个。垃圾分类工作逐步推开，示范点（龙升社区）建设任务顺利完成。二是市政方面：完成人行道修补2500平方米，车行道路面修复约2000平方米，落实城区桥梁桥梁安全运行管理责任，排水设施完好，城区无污水外溢、无内涝，路灯管护到位，城区亮灯率达98%以上。三是绿化方面：开展植被修剪16次，整形5次，绿地杂草清除16次，病虫害防治30次，抗旱保苗83天，补植补缺乔木1700余株、 绿化模纹小苗92300棵、草坪2900平方米，更换各类草本花卉27万株，修复更换绿化设施97处，行道树木应急处置294株。

3.加大执法力度，市容环境秩序持续改善。

一是对中心城区实行全天候、无缝隙管控（执法大队早7:30上班、夜市中队晚23:00下班），一年来，取缔沿街叫卖、擦鞋卖艺、看相算命等流动摊点和占道经营摊点700余副（次）。二是结合交通顽瘴痼疾整治工作，采取疏导、警告、锁车、拖离等方式，持续开展小车、货车、摩托车、“共享单车”乱停乱放整治活动。全年共查处（罚款）违章停车6000余台（次），城区交通秩序较以往大有改观。三是协助社区、物业公司开展小区和城乡结合部市容市貌整治20余次，强力整治乱搭乱建、乱牵乱挂、乱扔乱丢等不文明行为。四是积极配合县“两违”办、县征拆办、各重点项目建设指挥部开展“两违”建筑巡查、管控，开展强制拆除行动10余次，有力确保了涉拆涉征重点建设项目的顺利推进，大大遏制了“两违”建设的嚣张态势。五是大力整治施工扬尘、工地围栏不规范、渣土运输污染、餐饮油烟油污、露天烧烤、噪音扰民、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等违章行为，全年下发宣传资料50000余份、责令整改通知100余份，开展集中整治行动10余次，规范建设工地10余个，查处渣土污染12起、燃放违规烟花爆竹5起，劝导整改广场舞、餐饮抽油烟机、冻库制冷机噪音扰民行为20余起（次），规范夜市烧烤店（摊）60余户，暂扣占道夜宵摊20余副。

**五、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全年所实施的项目，年初县本级财政均未安排预算，项目实施后资金得不到保障。建议2022年初预算对我县全年市政设施维护项目予以安排资金，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附件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

2022年5月30日

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  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入 | 10 | 预算配置 | 10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5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5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5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8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8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 3 |
| 过 程 | 60 | 预算执行 | 20 | 预算完成率 | 5 | 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2分，扣完为止。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 4 |
| 预算控制率 | 5 | 预算控制率=0，计5分；0-10%（含），计4分；10-20%（含），计3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 | 4 |
|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楼堂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 。 该指标以2017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 |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 。 该指标以2017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预算管理 | 40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7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7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7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6 |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 6 |
| 过 程 |  | 预算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8 |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 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  | 8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6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5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5 |
| 产出及效率 | 30 | 职责履行 | 8 |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 8 | 根据绩效办2017年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 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100）\*8 |  | 8 |
| 履职 效益 | 10 | 经济效益 | 10 | 此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 10 |
| 社会效益 |  |
| 12 | 行政效能 | 6 |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 6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90%（含）以上计6分； 80%（含）-90%，计4分； 70%（含）-80%，计2分； 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6 |

附件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

填报单位：麻阳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 **2021年实际在职人数** | | **控制率** | |
| 88 | | 84 | | 100% |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20年决算数** | | **2021年预算数** | | **2021年决算数** | |
| 三公经费 | 11.95 | | 15 | | 14.65 |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0 | |  | | 0 | |
| 其中：公车购置 |  | |  | |  | |
| 公车运行维护 | 11.95 | | 15 | | 14.65 | |
| 2、出国经费 | 0 | | 0 | | 0 | |
| 3、公务接待 | 0 | | 0 | | 0 | |
| 项目支出： |  | |  | |  | |
| 1、业务工作专项 |  | |  | |  | |
| 2、运行维护专项 | 2736.42 | | 0 | | 2447.83 | |
| …… |  | |  | |  | |
| 公用经费 | 249.44 | | 83.58 | | 233.09 | |
| 其中：办公经费 | 14.36 | | 14.61 | | 12.64 |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5.08 | | 4.65 | | 4.45 | |
| 会议费、培训费 | 0 | | 0 | | 3.31 | |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 1564.61 | |
|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 | —— | | 941.9 | | 3806.85 |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1年完工项目） | **批复规模 （㎡）**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投资概算控制率** |
|  |  |  |  |  |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 | | | |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除专项资金和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

目、运行维护项目等；“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